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09-09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09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2008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客车整车	850	9309
	采购客车零部件	6000	4170
	采购水电汽	650	377
	承租房屋	97	0
	销售客车零部件	150	1329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26	0
	承租土地	26.82	该宗地发生额 0，其他宗地发生额 42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法定代表人为魏洁，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汽车服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含汽车维修等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亚星集团持有本公司58.44%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用车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洁，注册资本为 49893.217 万元人民币。在商用车公司客车整车业务及客车整车业务主要资产整合进入公司前主要经营客车、客车底盘开发、生产、销售；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产品出口；售后服务。在商用车公司客车整车业务及客车整车业务主要资产整合进入公司后，主营业务已由客车整车转移到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阳东路 155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亚星集团持有商用车公司 100% 股权，商用车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供方提供的客车整车，按与客户的零售价减去一定比例的经销费用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供方提供的客车零部件，严格按市场竞争的要求进行比质比价采购，按照正常供应商的标准体系对采购的客车零部件进行质检、仓库入库等操作，统一纳入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

供方提供的水、电，供应价格按政府指导定价结算，供方提供的工业用蒸汽、压缩空气，供应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销售的客车零部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承租的房屋、土地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 2008 年 7 月商用车公司的客车整车（含客车底盘）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客车主营业务已全部转移进入本公司，同时客车产品目录也进行了相应划转，为符合行业管理规定，商用车公司的库存客车产品由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因此公司与商用车公司在客车整车销售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为保障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提高市场资源的使用效率，同时减少仓储运输费用，公司向商用车公司采购部分客车零部件及水、电、汽，由此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公司与商用车公司的生产基地相临较近，向商用车公司采购产品可以缩短采购周期，并大幅度降低运输费用，进而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控制成本和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与商用车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客车零部件销售及与亚星集团发生的房屋、土地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行政办公、销售公司办公、生产保障等所必需的，有

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董事魏洁、金长山、刘竹金、韩勤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亚星集团及商用车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3、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商用车公司签署了《客车经销协议》、《采购合同》、《水、电、汽采购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商用车公司与公司签署了《采购协议》；公司与亚星集团签署了《房产租赁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商用车公司签署的《客车经销协议》、《采购合同》、《水、电、汽采购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商用车公司与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公司与亚星集团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四月十三日